

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教研大樓三樓)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時間	上班日白天08:00-17:00		晚間17:00-22:00 與國定例假日08:00-22:00			
	4小時	4-8小時	4小時	4-12小時		
費用項目	場地費	場地費	場地費	場地費	清潔費	保證金
校外單位 主辦之活動 (一級)	10,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以 四分之一時段計 費，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	20,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 以四分之一時 段計費，未滿 一小時者以一 小時計	1,500元	8,000元
校內單位 主辦之 收費活動 (二級)	6,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以 四分之一時段計 費，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	12,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 以四分之一時 段計費，未滿 一小時者以一 小時計	1,500元	免收
校內單位 主辦之 不收費活動 (三級)	2,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以 四分之一時段計 費，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	4,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 以四分之一時 段計費，未滿 一小時者以一 小時計	晚間及例 假日 5,000元	

- (一) 本處主辦之活動免收費。本處以外之單位與本處合辦之活動，按該單位所屬級別之五折，向該單位收取場地費。
- (二) 本表費用除保證金、清潔費外，場地費以「時段」計費，每次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連續使用超過一時段，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
- (三) 每日單獨計算，不可跨日合計；白天與晚間時段，分別獨立計算。
- (四) 以上費用包含場地影音設備、麥克風(含電池)、空調等，其他相關耗材請由借用單位自備。
- (五) 如需事先場佈、測試器材，或事後撤場，請洽管理單位協調時間，不另外收費，但以兩小時內為限。
- (六) 本校單位申請，請附活動議程等相關資料；校外單位主辦之活動，申請時請附活動企劃書。
- (七) 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概由該借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有異議。